

國立臺南大學表揚「傑出校友」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定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關懷母校，熱心公益，對社會國家有具體特殊貢獻者，以樹立校友楷範，發揚南大（南師）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校友服務中心
- 三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大會表揚
- 四、表揚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（台南市樹林街二段三十三號）
- 五、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 - （一）教育學術類：從事教育工作或學術研究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（二）企業經營類：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（三）公共服務類：任職於政府各機關，有特殊事蹟或從事社會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（四）文藝體育類：在文化、藝術或體育領域表現優異者。
- 六、推薦日期：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- 七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各縣市校友會推薦。
 - （二）本校教師或校友服務中心推薦。
 - （三）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總會理監事、縣市校友會、社會公正人士等十五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以進行初審、複審。

九、表揚名額：每類壹至貳名，如未達遴選標準者從缺。

十、其他不屬於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，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。

十一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一座，以資激

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「國教之友」、「南大報導」、「校友通訊」，

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。

十二、附 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國立臺南大學第 22 屆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年 月 日 填
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體育類		
被推薦校	姓 名		性 別
友 簡歷	學 歷	1. 南師(大) 級 科 2. 3. 4. 5.	
		經 歷	1. 2. 3. 4.

	現在服務機關		職稱	
傑出優良 事蹟				
曾獲獎項 紀錄				
推薦單位 或推薦人			聯絡電話	
			聯絡地址	

△推薦時務請掌握不使被推薦人知悉之原則。

△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，切勿「浮文」敘事，電腦打字者請附磁片或光碟。

△本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請惠寄：台南市樹林街2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校友服務中心收；或email至 alumni@mail.nutn.edu.tw，謝謝您的推薦。